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捷胜镇2025年造林绿化提升规划服务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4 月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中介服务名称: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 2025 年造林绿化提升规划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黄莹 15986977578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 2025 年造林绿化提升规划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 (3) 信用良好, 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规划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本次规划涉及捷胜镇全域14个行政村和4个社区（军船头村、五爱村、沙角尾村、南门外村、埔尾村、联安村、大流村、沙坑村、东坑村、牛肚村、石岗村、石头村、联星村、前进村、东门社区、西门社区、南门社区、北门社区）进行绿美人居环境提升规划概念方案设计，面积约为 52 平方千米。 2. 服务成果要求 （1）成果编制要求及格式： 提供规划编制文本图册，文本采用 A3 幅面。 （2）各阶段提供成果数量： 初步规划成果：3 套，电子光盘：1 套； 最终规划成果：6 套，电子光盘：2 套。 3. 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规划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本次规划涉及捷胜镇全域14个行政村和4个社区（军船头村、五爱村、沙角尾村、南门外村、埔尾村、联安村、大流村、沙坑村、东坑村、牛肚村、石岗村、石头村、联星村、前进村、东门社区、西门社区、南门社区、北门社区）
--	---

		进行绿美人居环境提升规划概念方案设计，面积约为 52 平方千米。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规划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4. 服务人员要求：中选机构提供 1 名注册规划师或规划高级工程师,2 名相关专业技术或以上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城区 3. 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驻点服务，能在项目服务地提供营业办公场所及人员，提供更好的便利服务和项目经验，随时配合业主。 4. 可自行踏勘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120000-140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计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

		通知书发出之日规定日期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规划成果提交业主，以业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规划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确认验收成果。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确认成果或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审通过。 3.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通过，则需整改编制，直至成果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2、交付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3、交付经专家评审通过或经业主确认后的成果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